**2017年公共管理学院“中行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

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我院对申请2017年“中行奖学金”的同学进行了评审，评选结果及评选说明如下：

**一、获奖名单**

2017年公共管理学院“中行奖学金”获奖人：晏理慧子

**二、评分结果**

**各班候选人评分结果及排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班级** | **思想品德** | **学术成果** | **社会实践** | **总分** | **排名** |
| 晏理慧子 | 1502 | 0.4 | 2.1 | 0.5 | 3 | 1 |
| 张阿城 | 1601 | 0.37 | 1.8 | 0.4 | 2.57 | 2 |
| 向楠 | 1602 | 0.37 | 1.2 | 0.3 | 1.87 | 3 |

**说明：**

1. 以上候选人为各班评议小组根据各班申请人在2017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的得分情况、2017年“中行奖学金”学校评选规定及学院评分规则所评定的每班得分最高者。
2. 1501班无人申请。
3. 2017年“中行奖学金”分配给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1个名额，因此选取以上候选人中排名第一者作为获奖人。

**三、2017年“中行奖学金”评选说明**

**（一）参评对象**

基本学制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参评学术条件**

1、前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名列本专业前30%；有在校创业经历或者创业项目，或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或在校内外做好人好事（如见义勇为等）被校内外媒体刊出、具有较强社会影响的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1）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2）在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者；

（3）有不及格记录者；

（4）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3、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本次中行奖学金。

4、原则上同一学生不能重复获得同一年度的各项社会捐助的专项奖学金。

**（三）公共管理学院评定规则（适用于2016年“中行奖学金”）**

班级及学院评定以2017年公共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结果为依据。

1、对于专业、年级相同的学生，选取本专业学业奖学金综合排名最高的一位。

2、对于专业、年级不同的学生，对其学业奖学金中除“学习成绩”外的“思想品德”、“学术成果”、“社会实践”三部分的分数进行综合排名，选取排名最高的一位。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